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入选《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华芯”）入选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有关规定，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公司后续将根据通知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本次退税将有助于改善海威华芯现金流，为其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